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8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994 号）。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